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國貿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謙智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複代理人 陳以昕律師

訴訟代理人 高文心律師

複代理人 楊宛萱律師

被上訴人 SEBASTIAN LABOGA即PTTC Ab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李志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契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貿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在德國設立登記之PTTC Ab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下稱PTTC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原審卷1第39至41頁），本件訴訟乃PTTC公司與上訴人間因契約法律關係涉訟，核屬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所生爭議之涉外民事事件，兩造合意以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原審卷1第264頁），依上開規定，本件應適用我國法。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星巴克集團於民國（下同）106年間

01 為推動創新店面設計以減少其環境足跡之計畫，與PTTC公司
02 進行合作，委由PTTC公司以星巴克集團之廢棄物為原料，重
03 新設計製作具有標誌性之豆椅（Bean Chair），如提出豆椅
04 原型符合星巴克集團需求，會向PTTC公司下單採購其生產之
05 豆椅，遂由星巴克集團義大利公司與PTTC公司於107年3月29
06 日簽訂採購主合約（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
07 如PTTC公司於107年4月6日提交之豆椅原型符合星巴克集團
08 要求之品質並通過審查，星巴克集團預計向PTTC公司採購1,
09 000把以上之豆椅（下稱系爭合作專案）。PTTC公司為此與
10 上訴人於106年10月間成立製造物供給契約，約定上訴人為P
11 TTC公司設計符合星巴克集團需求之豆椅，並於107年3月19
12 日至同年4月2日間交付該豆椅原型，於107年4月4日完成豆
13 椅原型之測試、驗收，之後再依該原型製作並交付模具，契
14 約價金為歐元（下同）22萬元（下稱系爭契約），嗣後雙方
15 於107年2月12日合意提高系爭契約價金為55萬元。PTTC公司
16 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陸續支付上訴人系爭
17 契約價金共計30萬7,063元。然上訴人於107年4月4日交付之
18 豆椅原型（下稱A豆椅）有縫線、車工、比例品質粗糙等瑕
19 疵，無法通過星巴克集團之審查。PTTC公司於107年4月19日
20 通知上訴人修補瑕疵，並應於107年6月4日前寄出最終原型
21 予PTTC公司，以供107年6月11日之最終審查，然上訴人未依
22 限提出，致PTTC公司未能提出原型供審查，而無法取得星巴
23 克集團之訂單，造成系爭契約之目的不達成。且上訴人因可
24 歸責於己事由而無法交付合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豆椅，構成
25 不完全給付及給付遲延，經PTTC公司於107年6月11日委託律
26 師發函（下稱107年6月11日函文）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並請
27 求返還已支付價金。嗣後因PTTC公司於107年6月間為破產登
28 記，並由法院指定伊為其臨時破產管理人，伊於107年8月17
29 日發函（下稱107年8月17日函文）通知上訴人再次解除契
30 約，並請求上訴人返還價金30萬7,063元。伊所為解除契約
31 合於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5

條、第494條本文或第502條第2項規定，系爭契約業已解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價金30萬7,063元，及其中29萬8,000元自107年6月11日起、其餘9,063元自107年8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關於空氣工具沙發原型之價金1萬元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未上訴，該部分非本院裁判範圍，爰不贅述）。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A豆椅係伊先前交付之打樣品，並非伊於107年4月4日交付之豆椅原型。伊於107年4月4日交付之豆椅原型乃伊於米蘭House of Trash展覽（下稱米蘭展覽）上展示之豆椅（下稱B豆椅），而米蘭展覽係伊與PTTC公司共同舉辦，依訴外人即PTTC公司前行銷長Jamie Hall於107年4月12日在群組發文對該次展覽表示滿意。且依107年4月6日審查會議紀錄顯示，星巴克集團表示會對PTTC公司下單，第一筆訂單數量為100至200張椅子，預計9月交付等語，及訴外人即PTTC公司前負責人Johann Boedecker（下稱Johann）以信件通知股東，PTTC公司即將與星巴克集團簽訂豆椅採購契約，可見星巴克集團認為伊交付之B豆椅原型無瑕疵。PTTC公司請求伊返還價金，是因為PTTC公司面臨破產欠缺資金，並非伊提供之B豆椅有瑕疵。至於PTTC公司於107年4月19日寄送之電子郵件僅是就A豆椅之細部加工及嘗試不同材質為討論，非催告伊修補。被上訴人主張A豆椅之縫線、車工、比例品質粗糙，均是針對表布等外皮，無關骨架，然豆椅外皮應屬PTTC公司自行負責之項目，非伊之工作範疇，PTTC公司自無解除權。又從伊與PTTC公司討論之簡報記載「預估射出模具成本」之金額即高達22萬元，可知系爭契約之標的不包含製作及交付模具，伊已完成豆椅之設計並交付豆椅，PTTC公司不得解除契約。PTTC公司與伊間就交付豆椅原型未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PTTC公司依民法第255條規定或第

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催告即解除契約，顯屬無據，何況107年6月11日函文、107年8月17日函文均無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PTTC公司之解約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30萬7,063元本息部分，及其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37至544頁）：

(一)、M. I. N. T GmbH於105年10月間在德國設立登記，於106年6月間更名為Pentatonic GmbH，於107年6月間申請破產，經德國夏洛滕堡地方法院破產法庭於107年6月14日裁定命被上訴人任該公司之臨時破產管理人，並於107年8月30日啟動破產程序及指派被上訴人為破產管理人，該公司於107年9月10日更名為PTTC公司（原審卷1第201至205、215至254頁、原審卷2第122頁、本院卷第575至585頁、第631頁）。

(二)、上訴人與PTTC公司長年合作，且上訴人暨其負責人黃謙智為PTTC公司之股東。上訴人與PTTC公司於106年5月5日簽訂合作與業務劃分合約，約定雙方合作產品開發，由上訴人開發Airtool Sofa產品線（是1組由16個個別部件可以拼成各種類型的座椅和桌子，指1張有5個不同款式、3種不同座位材料和4種骨架顏色的椅子），並販售鑄造模具和設計（書面以及電子格式的圖紙和技術規格）及第一批Airtool產品600張椅子（可組合的部件）予PTTC公司，並協助PTTC公司建立自行開發的專業能力，由PTTC公司以產品名稱「Pentatonic Airtool」從事行銷。PTTC公司因此於105年支付上訴人對價共計57萬939元、10萬元（原審卷2第85頁至92頁）。

(三)、PTTC公司與星巴克集團於106年間洽談合作，星巴克集團擬委由PTTC公司以星巴克集團廢棄物為原料，重新設計製作其標誌性之豆椅（Bean Chair）。星巴克集團於同年9月14日在其官網上發布該品牌與PTTC公司建立革命性的設計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將利用星巴克店內廢棄物製作家具，針對該品

牌標誌性之家具豆椅重新設計，採用回收塑料瓶和塑料杯重製成豆椅的內飾、坐墊、框架和椅腿，賦予其永續性。星巴克EMEA副總Adde Hond受訪表示：與PTTC公司這種奇幻的合作，展示透過共同努力，我們如何找到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的解決方案。這種夥伴關係為我們實現環保商店設計的雄心提供了新的洞見，包括收集廢棄物的新途徑以及我們如何讓這種消費後的廢棄物在我們的商店裡獲得重生等語（中譯，原文請參原審卷1第43至52頁）。

(四)、PTTC公司於106年9月15日至10月12日間參加倫敦設計節快閃活動，由上訴人設計並提供PTTC公司於活動所需之展示椅數張（原審卷1第419至428頁、本院卷第493至500頁）。

(五)、PTTC公司於106年間委請上訴人設計星巴克所需之豆椅，雙方成立系爭契約，於106年10月間進行星巴克所需豆椅之設計概念、組裝、部件、成本、面料等討論，上訴人於106年10月12日將雙方討論之內容製作成簡報（下稱106年10月12日簡報）交予PTTC公司，該簡報所示豆椅設計圖為上訴人設計，並記載預估射出豆椅模具之成本為22萬元（原審卷1第439至450頁）。

(六)、上訴人於106年10月30日開立發票號碼MW0000000、金額22萬元之發票（下稱系爭22萬元發票）向PTTC公司請款（原審卷1第91頁「原證9」），PTTC公司於10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6日依序給付上訴人價金6萬6,000元、6萬6,000元、6萬6,000元，合計19萬8,000元（原審卷2第122頁）。

(七)、PTTC公司與上訴人於106年11月間進行星巴克所需豆椅事項討論，上訴人於106年11月27日將討論之內容製作成簡報（下稱106年11月27日簡報）提供予PTTC公司，該簡報所示豆椅設計圖為上訴人製作（原審卷1第83至88頁）。

(八)、PTTC公司於106年12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表示：我們想將豆椅的概念發展為完整的沙發系列，並希望在歐洲製造，且想要將原型研發、模具和最佳原型的製造外包給上訴人。尚沒有具體的截止日期，更重要的是模具要優化以及便

01 利地模組化。不過我們希望能於107年在9月之前在歐洲製
02 造。於107年1月份，我們需要豆椅按原尺寸的原型，以及另
03 外兩種不同審美風格的沙發（例如切斯特菲爾德沙發和長沙
04 發）。...到107年3月時，我們將需要3個椅子結構（一單一
05 雙），單人沙發椅，三人沙發或L型沙發的豆椅樣品（有襯
06 墊和一個橫截面樣本以展示座椅填充料為單一材料）。請負
07 責標準的測試，如可燃性和結構完整性等，以及最佳化生產
08 的初始最小起訂量。由於我們不了解設計及研發過程中涉及
09 到的所有詳細步驟，煩請讓我們知悉我們所遺漏的步驟。如
10 果貴方能為我們概述若我們有意照此繼續進行時所涉及的步
11 驟及花費，將會使我們能夠快速的確認。我們於上午10點視
12 訊討論時程表及預算等語（下稱106年12月28日信件）（中
13 譯，原文請參原審卷1第437至438頁）。

14 (九)、上訴人依106年12月28日信件，於106年12月29日提出內部成
15 本分析表予PTTC公司（原審卷1第89頁），再於107年1月25
16 日提出豆椅及沙發制定時程表（下稱系爭時程表），記載上
17 訴人於同年4月2日前完成豆椅CNC原型及沙發原型（Prototy
18 pe），於同年7月9日前完成模具射出（mould Testing）、
19 於同年9月28日完成模具寄送準備（原審卷1第389至391
20 頁）。

21 (十)、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開立金額9,063元、品項「Bean Chair
22 Bone structure CMC protoype Rev.3（豆椅骨架結構CNC原
23 型）」1件之發票向PTTC公司請款（原審卷1第93頁），PTTC
24 公司於同年4月9日如數給付上訴人（原審卷2第122頁）。

25 (十一)、PTTC公司與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價金重新議價，上訴人於107
26 年2月12日以電子郵件檢附附件檔案「設計更新報告」予PTT
27 C公司，並通知：新豆椅設計成本應依照新的設計重新計算
28 模具成本，請參閱附檔更正請款單草稿（參照先前的請款單
29 #W0000000）及設計更新報告等語（中譯，原文請參原文請
30 參原審卷1第451至457頁，「設計更新報告」見本院卷第381
31 至480頁）。PTTC公司於同日回覆上訴人：我將請款單送到

01 我們稅務單位，有幾點需要更正：請款日期為107年2月12
02 日，.....55萬元數額很高，因此稅務單位需要一份契約等
03 語。上訴人於同日再回覆已經更正請款單，並詢問PTTC公
04 司：我們可否稍後提供契約嗎等語（中譯，原文請參原審卷
05 1第451至457頁）。

06 (三)、PTTC公司與上訴人於107年2月12日達成共識變更系爭契約價
07 金，上訴人並於同日開立發票號碼MW0000000、金額55萬元
08 之發票1紙（下稱系爭55萬元發票）向PTTC公司請款（原審
09 卷1第95頁），其上記載品項為「Pentatonic-Bean Chair D
10 ev（中譯：PTTC公司豆椅開發）」，內容描述「Correction
11 of tooling design fee (Reference invoice # MW000000
12 0)Design and engineering peroid：2017.12 ~ 2018.1.

13 (1) New Design Tooling Cost: 550,000 EUR (2) Down P
14 ayment: 200,000 EUR, Paid on 2017.11.06。Total Outs
15 tanding Balance：350,000 EUR。- Second Payment: 11
16 0,000 EUR- Third Payment: 120,000 EUR - Final Paym
17 ent: 120,000 EUR（中譯：更正模具設計費用55萬元，發票
18 為票號MW00000000發票，設計期間106年12月至107年1月；

19 (1) 新設計模具成本55萬元，(2) 首付20萬元，106年11
20 月6日支付。未結餘額35萬元，第二次付款為11萬元，第三
21 次付款為12萬元，尾款為12萬元）。PTTC公司與上訴人合
22 意PTTC公司前已依系爭22萬元發票給付之19萬8,000元，視
23 為首付款20萬元已清償。PTTC公司於107年2月21日給付未結
24 餘額其中10萬元予上訴人（原審卷2第122頁、原審卷1第9
25 1、95頁）。

26 (三)、星巴克集團義大利公司與PTTC公司於107年3月29日簽訂採購
27 主合約（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1. 星巴克或
28 其關聯公司得依本合約下單採購商品（商品描述詳相關訂單
29 所載）。賣方承諾其必須遵守星巴克合理規定有關商品製
30 造、生產、儲存、處理及運送之規格、要求或標準。2.1星
31 巴克依照本合約條款授權賣方有限、非專屬及不可轉讓的權

01 利（不含再授權之權利），使用其商標和設計於賣方依訂單
02 為星巴克及其關聯公司所做之商品。3. 無採購承諾：星巴克
03 未就採購量作承諾。星巴克應有權自一家或多家供應商採購
04 此商品或類似產品（中譯，原文請參原審卷1第53至78
05 頁）。

06 (齒)、上訴人於107年4月4日將製作之豆椅原型寄予PTTC公司供PTT
07 C公司向星巴克集團展示（原審卷1第93、489至41頁、原審
08 卷2第123頁）。

09 (圭)、PTTC公司與上訴人於107年4月共同在米蘭展示上訴人提供之
10 B豆椅原型（原審卷1第426頁照片紅框處、本院卷第501至51
11 1頁）。

12 (共)、PTTC公司與上訴人於107年4月19日進行豆椅細部加工之連線
13 會議後，隨即寄送電子郵件予上訴人如附表1編號1所示，列
14 出應進行之事項包括：1. 4月23日台北將指派設計師專注於
15 結構的修改。2. 4月23日研究於歐洲做一個新的CNC工具機製
16 作的框架的選項。3. 於4月26日前現有原型將送去台北。4.
17 提出對結構及圖的設計修改。5. 5月7日簡報下一輪墊襯物。
18 a. 新紡織品（鉚釘）。b. 細加工。c. 剪裁。6. 5月7日台北開
19 辦下一輪墊襯物（現有框架）。7. 於5月7日前開發發泡墊系
20 統。a. 適於框架。b. 合於外觀。c. 可拆式的。8. 於5月15日
21 前開辦布料製作（16週）。9. 開展新CNC工具機製作的修改
22 版原型（1人座及2人座？）10. 測試不同材質射出（聚乙
23 烯，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11. 於5月28日前開辦下一輪
24 墊襯物。12. 於6月4前寄出最終原型至柏林。13. 6月11日與
25 星巴克的最終產品審查等語（原審卷1第207至209頁）。上
26 訴人收受上開郵件後，於同日寄發電子郵件予PTTC公司如附
27 表1編號所示，表示：附檔為星巴克椅子時程表的先前版本
28 （即系爭時程表），部分進度時程顯然已不適用，我們將儘
29 快提供更新版本給各位等語（請參本院卷第513至516頁）。

30 (七)、PTTC公司於107年5月9日將「Starbucks chair（星巴克椅
31 子）」自德國寄回給上訴人，快遞公司於翌日以電子郵件告

01 知PTTC公司，上訴人於107年5月14日收受上開貨物（原審卷
02 2第163至175頁）。

03 (六)、PTTC公司前負責人Johann於107年5月3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各
04 股東（包括上訴人在內），表示：在107年5月3日會議前，
05 先提供議程相關之檔案供參考等語，並於附檔提供與星巴克
06 集團合作內容，記載略以：正在進行事項，已確認（第一階
07 段）：1. 使用星巴克廢棄物製作1000張品牌豆椅，將於2018
08 年起在歐洲星巴克門市推出。2. 在義大利製造，使用星巴克
09 廢棄物的品牌配件（錢包/筆記型電腦/文件夾/手機殼/手提
10 袋），共1750件，供全球星巴克烘焙店（米蘭/西雅圖/上
11 海）使用。討論中（第二階段）：1. 為星巴克店鋪製造的所有Pentatonic產品提供AR功能的數位商務基礎架構，讓每家
12 店鋪的每件商品都可以購買。2. 將豆椅銷售擴展至美國和中
13 國市場。3. 將烘焙店配件擴展至全球門市。4. 為全球門市網
14 路開發“入門級配件和產品”，包括可重複使用的杯子。5.
15 在5月24日西雅圖與EMEA首席執行官共同提出申請，爭取100
16 0萬美元的星巴克基金用於製作可重複使用的咖啡杯。進展
17 情況：1. 第一階段：已簽署3份契約，包括授權星巴克品牌
18 之權（可購買的授權產品）。2. 第二階段：將在5月和6月
19 間，與歐洲高管、全球採購、全球設計以及烘焙店/儲備品
20 類領導層安排多次會議等語（中譯，原文請附表1編號1、2
21 內容，本院卷第129、257至271頁）。

23 (七)、Johann 於107年5月30日寄發股東臨時會通知信予各股東
24 （包括上訴人在內），表示略以：以下是幾個進展最快的合
25 作夥伴的近況摘要，這些合作將於未來幾週內簽約或正式
26 化，與星巴克（美國西雅圖）最新一份金額70萬元之契約已
27 協議完成，預定於下週簽約，我們希望簽約前爭取一筆預付
28 款，作為談判籌碼；PTTC公司之現金將於6月用罄，故於此
29 次股東會進行資金議案討論等語（中譯，原文請參本院卷第
30 525至532頁）。

31 (八)、Johann於107年6月10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各股東，表示：請願

01 意借款之股東於週一歐洲中部時間24時前與我聯繫，並明確
02 指示願意借款之金額及轉帳日期。另一個避免聲請破產的方
03 案為上訴人立即返還未完成模具之預付款，總計30萬元，這
04 將為PTTC公司爭取一個月的時間，我請上訴人考慮是否願意
05 這樣做，並於週一歐洲中部時間24時前告知我，否則PTTC公
06 司將被迫於週二聲請破產等語（中譯，原文請參本院卷第48
07 3、489頁）。上訴人於107年6月11日以電子信件回覆Johan
08 n，表示：若我們有訂單，為何需要聲請破產？既然PTTC公
09 司已獲得500萬元的契約，Johann 應該提供這些訂單之詳細
10 資料，以便上訴人瞭解金流時程，而決定是否需聲請破產等
11 語（中譯，原文請本院卷第481、487頁）。

12 (三)、PTTC公司委託律師於107年6月11日發函通知上訴人如附表1
13 編號3所示：上訴人於106年10月向PTTC公司發送豆椅設計/
14 模具預定訂單之請款單，PTTC公司已於106年10月10日、11
15 月1日、11月2日各給付6萬6,000元，於107年2月13日給付10
16 萬元），PTTC公司要求上訴人於107年2月22日前退還該款項
17 等語（原審卷1第99至103頁），上訴人已收受該通知。

18 (三)、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17日發函通知上訴人如附表1編號4所
19 示：伊為法院選任PTTC公司之臨時破產管理人，...上訴人
20 於107年4月4日交付PTTC公司之原型仍有2月份相同之重要瑕
21 疵，例如：欠缺模組化，某些部分使用螺釘和化學粘合劑組
22 裝。布料及墊襯並不完全吻合，為了至少部分隱藏了這一品
23 質瑕疵，布料及墊襯被化學粘合劑固定在底座上，因此無法
24 向客戶證明布料及墊襯的可交換性。星巴克拒絕接受這個原
25 型，已識別瑕疵的被列明記錄並提交給上訴人，上訴人有不
26 完全給付，故解除系爭契約，並要收回先前支付之款項29萬
27 8,000元，為提高索賠額，請求上訴人給付31萬7,063元等語
28 （原審卷1第105至115頁），上訴人107年8月間已收受該通
29 知。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依上開三之(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示，PTTC公

01 司與星巴克集團於106年間洽談系爭合作專案，星巴克集團
02 擬委由PTTC公司以星巴克集團廢棄物為原料，設計、製作具
03 有永續性之星巴克標誌性之豆椅。PTTC公司為實現系爭合作
04 專案之預期目標（即獲得星巴克集團之豆椅訂單），而與上
05 訴人成立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為22萬元，雙方於106年1
06 0月至11月間就星巴克集團需求豆椅之設計、組裝、部件、
07 成本、面料等事項進行諸多討論，經上訴人出具106年10月1
08 2日簡報、106年11月27日簡報予PTTC公司。上訴人於106年1
09 0月30日開立系爭22萬元發票予PTTC公司，再於106年12月29
10 日及107年1月25日，依序提出內部成本分析表、系爭時程表
11 各1份予PTTC公司，記載預計完成豆椅原型、模具射出及模
12 具測試等時程。上訴人於107年2月12日表示依其提出豆椅之
13 「設計更新報告」重新計算模具成本，經上訴人與PTTC公司
14 於107年2月12日重新議定系爭契約價金為55萬元，上訴人遂
15 於同日開立系爭55萬元發票予PTTC公司等情。再參以證人即
16 PTTC公司前執行長Johann Boedecker於原審結證：PTTC公司
17 是一間做回收家具的品牌。上訴人開立金額22萬元之發票，
18 是執行一個專案，專案的內容是幫星巴克集團做一款豆椅，
19 供星巴克集團在咖啡店內使用，必須要符合星巴克集團一般
20 家俱的品質、條件及設計，特色是要使用回收的原料和模
21 組，並在將來可以一件一件拆開回收。上訴人於106年10月1
22 2日提出簡報，就開始討論這個專案的細節，並提出報價，
23 在這個日期之前，已經開始有口頭上的討論，系爭22萬元發
24 票之報價就是依106年10月12日簡報，不是沒有來由的報
25 價。我們一開始就是做一個整體的設計，要採納星巴克集團
26 及PTTC公司的意見，然後再去產生一個原型（prototype）
27 e），之後會進入模具的設計及生產，模具設計完成之後，
28 模具會外包給別人生產，之後再進行測試，測試沒有問題，
29 就會確認這個原型是一個黃金原型（golden prototype）。
30 最後確定這個設計和樣式是星巴克集團要的，做出一個成品
31 來，讓星巴克集團測試這個成品，確認後才會開始做模具

(tooling)，模具製作是整個計畫最昂貴的部分。系爭22萬元發票就上訴人要提出產品豆椅設計、模具設計及模具本身，這跟之前雙方合作完成的一個airtool計畫也是一樣的程序。PTTC公司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提出成品給星巴克集團，讓星巴克集團決定是否向PTTC公司下訂單，有時間的壓力，且實際執行計畫還需要很多的討論，加上預算及時間的改變，所以後來以系爭55萬元發票取代系爭22萬元發票等語（原審卷2第214至215頁），可見PTTC公司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係向上訴人購買客製化產品即符合系爭合作專案需求之豆椅模具，且雙方均知悉締約之目的，係為取得星巴克集團之豆椅訂單，進而以該模具生產豆椅並銷售予星巴克集團以獲利，而為了達成該締約目的，上訴人必須先提供一個成品即豆椅原型交PTTC公司供星巴克集團審查通過。

(二)、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最終給付義務即製作並交付豆椅模具予PTTC公司：

1.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設計並交付豆椅原型供審查，再依最終確定之豆椅原型製作並交付豆椅模具予伊等語。上訴人抗辯：依106年10月12日簡報所示，豆椅模具之製作成本即高達22萬元，是兩造一開始僅約定伊之給付義務僅限於設計及交付豆椅原型，不包括製作及交付模具云云。
2. 查上訴人依其與PTTC公司間討論如何設計及製作星巴克豆椅之內容，提出106年10月12日簡報，明確記載「If we are using starbucks waste for injection parts, we need enough RPP Lid from starbucks for chase to develop injection material asap to get the material spec. Tooling takes at least 45 working days (and we have 4 big toolings), the design of structure better fixed before mid of december to avoid chinese new year. (中譯：如果我們射出部件使用星巴克廢棄物，我們需要儘快取得足夠的星巴克的聚丙烯杯蓋用於開發射出材料以取得材料規格。模具至少要45個工作天〈而我們有4大模

具〉，此結構設計最好在12月中以前確定以避開舊曆新年」、「Listed is estimated cost without tax. Prodction fee is including material fee as well（中譯：所列為預估稅前成本，也包含材料）」、「Estimated injection tooling cost=€220K（中譯：預估射出豆椅模具之成本為22萬元）」（原審卷1第448、449頁），可見上訴人與PTTC公司就系爭契約討論事項，包括豆椅模具（Tooling）之製作、成本及交付時程。又上訴人依上開簡報討論之內容，於106年10月30日開立系爭22萬元發票向PTTC公司請款，該發票之品項描述記載：

「Design/Tooling fee – Bean Chair Tooling（中譯：豆椅設計/模具製造費用）（原審卷1第91頁）」，堪認系爭契約所定上訴人之主給付義務為生產及交付客製化模具，PTTC公司之主給付義務則係支付該約定之價金。

3. 再觀上訴人於106年12月29日提出之成本分析表，記載上訴人之成本項目包括7項，分別為模具（Tooling）、原型（Prototypes）、樣品（Samples）、人事（HR）、訂購量生產（Production MOQ）、人事出差（HR Travel）、產品測試（Testing）（原審卷1第89頁）；以及上訴人於107年1月25日提出系爭時程表，明確記載預計在107年3月16日前完成設計最佳化（Design Optimalization）」、於107年4月2日前提出豆椅及沙發原型（CNC Prototype Bean Chair & Sofa）、於107年7月9日前完成模具射出（Injection Tooling）、於107年9月3日前完成模具測試（Mould Testing）等語（原審卷1第389頁），雙方並就此重新議價系爭契約價金為55萬元，業如前述(一)。且上訴人重新開立之系爭55萬元發票，其上品項描述記載：「（1）New Design Tooling Cost: 550,000 EUR（中譯：新設計模具成本55萬元）」（原審卷1第95頁），益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所負給付義務包括設計星巴克豆椅、提出豆椅原型，最終依審查通過之豆椅原型製作並交付模具予PTTC公司等

01 語，應屬可採。上訴人前開抗辯，顯與事證不符，要難採
02 信。

03 (三)、系爭契約性質為買賣契約：

04 1. 按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
05 上之疑義時，法院固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
06 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
07 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本屬於
08 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次按所謂
09 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0 價金之契約；而承攬者，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11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是承攬關
12 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買賣關係則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又
13 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
14 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
15 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
16 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
17 如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
18 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109
19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依上開(一)、(二)所示，系爭契約締約目的為獲得星巴克集團之
21 豆椅訂單，系爭契約所定上訴人最終給付義務乃交付模具予
22 PTTC公司，再斟酌上訴人與PTTC公司前、後二次議定系爭契
23 約價金，均係以製作模具之成本費用作為議定基礎，並未將
24 設計豆椅、提交豆椅模型供審查及製作模具等分階段計算價
25 金，且系爭時程表所載各階段事項之最終目標事項乃「完成
26 模具寄送予PTTC公司之準備(Ready to Ship)」(原審卷1第
27 389頁)。至於上訴人應設計豆椅並提出豆椅原型供PTTC公
28 司予星巴克集團審查，係為製作及交付符合需求之模具之前
29 階段給付義務，故系爭契約重在模具所有權之移轉，揆諸前
30 開1.說明，系爭契約性質應屬買賣契約。又PTTC公司自106
31 年11月2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陸續支付上訴人系爭契約價

01 金共計30萬7,063元，係因生產客製化模具，上訴人須先設
02 計研發而投入相當時間及成本，為使上訴人順利完成給付，
03 而先行支付部分價金，要非將研發設計過程視為承攬之工作
04 及有分階段約定報酬之意思，此觀系爭22萬元發票僅記載單
05 筆價金22萬元，以及系爭55萬元發票直接記載新設計模具成
06 本55萬元等情即可窺見。準此，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買賣
07 契約，應依買賣之相關規定等語（本院卷第632頁），應屬
08 可採。

09 (四)、上訴人提交之豆椅原型未通過星巴克集團之審查，不符合系
10 爭契約約定之品質：

- 11 1. 依上開三之(四)所示，107年4月6日審查照片（本院卷第587
12 頁、原審卷1第489至491頁），以及PTTC公司於107年4月6日
13 寄送予上訴人及PTTC公司專案人員關於當日審查會議記錄之
14 電子郵件（本院卷第591至600頁），可知星巴克集團與PTTC
15 公司約定107年4月6日進行豆椅原型之審查，上訴人於107年
16 4月4日交付豆椅予PTTC公司，經PTTC公司提供星巴克集團於
17 同年月6日審查後，PTTC公司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將107年4月6
18 日審查會議紀錄通知上訴人，該份會議記錄內容節錄如附表
19 2所示略以：星巴克集團同意再次審視豆椅原型，預定審查
20 日為107年6月11日當週；星巴克集團就織物之布料觸感、材
21 質、顏色，以及鉚釘顏色提出修正要求；就形狀部分，要求
22 形狀應更友善，尤其是背面轉角太稜角，應將邊緣修圓，扶
23 手及座墊都應更軟更圓弧，且坐墊要向上弧度並增加高度2
24 公分，前方包覆添加4至5公分以便完全覆蓋前框架，且整體
25 襯墊必須更加有強度，並有壓力承載不會隨著時間鬆垂或下
26 陷，以確保其堅固性；就框架部分，要求單人座位不應有可
27 見的瓶蓋旋鈕，且框架很重，需要更輕的框架；就結構與細
28 節部分，提到背部頂部應呈現無痕乾淨的狀態，沒有高於扶
29 手水平的接縫，背面宜隱形拉鍊。希望製作沒有明線縫法和
30 雙線縫法；要求椅腳應為深灰色，且大理石色外觀優於乾
31 淨、均勻的飾面，並配備搖椅；就組裝部分，要求襯墊應配

有束帶以為固定；安全性部分，應完成防火測試，並提出防火安全證書等語（原文請參附表，本院卷第591至600頁），核與被上訴人提出之A豆椅照片（原審卷1第489至491頁），顯示A豆椅之外觀確有上開審查會議所載星巴克集團要求改善之問題等情相符，是被上訴人主張星巴克集團認為A豆椅應修改之處眾多，不限於豆椅之外型縫線、車工、外皮布料，尚包括形狀、框架、結構等設計問題等語，應可信實。再依上開三之(六)所示，PTTC公司與上訴人於審查後之107年4月19日，再次商議A豆椅之修改事項，經PTTC公司告知上訴人107年6月11日為最終審查日，並列出上訴人應完成之任務內容，包括上訴人應指派設計師專注於結構的修改，及提出結構及設計圖之修改內容，同時排定墊襯物、發泡墊、布料製作等時程等情，均與前開會議記錄所載星巴克集團要求修改事項相關，且上訴人收受該等電子信件後，未曾就信件內容有為反對之意思，僅表示系爭時程表原定時程不再適用，將提出更新版本，可見上訴人交付之A豆椅於107年4月6日未通過星巴克集團之審查，星巴克集團要求PTTC公司補正缺失，並定最終審查日為107年6月11日。惟上訴人於107年6月11日前未再交付修正後之豆椅原型予PTTC公司以供審查，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交付之A豆椅未通過審查，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品質等語，即屬有據。

2. 上訴人抗辯：伊於107年4月4日所交付之豆椅原型乃米蘭展覽展示之B豆椅，PTTC公司前行銷長Jamie Hall對該次展覽表示滿意，足證伊交付之豆椅原型為無瑕疵云云，固提出其於台北辦公室拍攝之豆椅照片、米蘭展覽使用之豆椅照片、Jamie Hall群組發文、報導等件為憑（原審卷1第299至302頁、第426頁、本院卷第615至623頁、第501至511頁）。然查，上訴人提出米蘭展覽使用之豆椅照片，部分為遠照（原審卷1第426頁、本院卷第504、621頁），無辨識性，部分雖為近照，惟畫質不清晰（本院卷第615至619頁）。上訴人另提出其於台北辦公室拍攝之豆椅照片（原審卷1第299至302

頁），無拍攝日期，且欠缺豆椅之背部及側邊照片，均無法證明係供星巴克集團審查之豆椅。退步言，依107年4月6日審查會議紀錄及上開三之(七)所示107年4月19日電子郵件，已說明上訴人交付審核之豆椅未通過星巴克集團之審查，業如前述。則即使當時審查之豆椅原型是曾在米蘭展覽使用，均不足以推翻上開審查未通過之認定。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委不可採。

3. 上訴人抗辯：星巴克集團於107年4月6日審查會中表示第一筆訂單數量為100至200張椅子，PTTC公司前負責人Johann更屢次告知股東，PTTC公司即將與星巴克集團簽訂豆椅採購契約，可見伊交付之豆椅原型經審查為無瑕疵，才会有訂單云云，固提出Johann於107年5月、6月間寄予股東之電子郵件影本為憑（本院卷第129、257至271頁、第525至532頁、第481至489頁）。細究107年4月6日審查會議紀錄，於專案管理之附加說明項下記載：「A golden prototype will be presented w/c June 11（中譯：6月11日當週將會展示一個黃金原型）」、「RvE advised the estimated "drop" quantity of the first order will be 000-000 chairs. Ideally these will be delivered in September as the new fiscal year starts for Starbucks in October and a lot of PR is expected then.（中譯：星巴克集團告知預計第一筆訂單的數量將「下降」為100至200張椅子。理想情況下，這些將在9月交付，因為星巴克的新財會年度將於10月開始，屆時預計將有大量公關活動）」、「GL/LG will draw up a project timeline and milestones w/c April 16. Next steps and meetings until June will be agreed on with Group to ensure a golden prototype w/c June 11 is feasible.（中譯：4月16日起當週，PTTC公司人員GL、LG將制定專案時間表和里程碑。將與群組商定六月之前的後續步驟和會議，以確保黃金原型在6月11日當週展示是可行的。）」（本院卷第594、600頁），可知星

01 巴克集團係以PTTC公司於107年6月11日提出依星巴克集團意
02 見修改後之豆椅原型，經審查通過之條件下，表示預計下單
03 100至200張椅子，是該條件如未成就，自無上開預計訂單可
04 言，上訴人抗辯星巴克集團已對PTTC公司下單採購豆椅云
05 云，自非可採。又依上開三之(六)至(七)所示，Johann於107年5
06 月3日寄送予PTTC公司股東之信件，僅係向公司股東說明公
07 司進行之事項以及預計開發之市場，雖概略提到正在進行系
08 爭合作專案，但PTTC公司前於107年4月6日告知審查未通過
09 情形，且107年5月3日當時系爭合作專案尚未破局，故無從
10 憑以認定其間有審查通過之事實；Johann於107年5月30日及
11 6月10日寄送予PTTC公司股東之信件，僅係要求股東對公司
12 增資，未提及系爭合作專案之後續發展，無從據以認定上訴
13 人交付之豆椅通過審查之事實。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非可
14 採。

15 (五)、系爭契約業經PTTC公司合法解除：

- 16 1. 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間為給付
17 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
18 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
19 5條定有明文。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
20 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
21 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又
22 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
23 約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
24 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最高法院64
25 年台再字第177號民事判例參照）。
- 26 2. 依上開(一)、(三)之論斷，PTTC公司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係以
27 PTTC公司取得星巴克集團之豆椅訂單為目的，且星巴克豆椅
28 乃客製化之產品，此為上訴人於簽約前明知之事項。又上訴
29 人與PTTC公司約定，上訴人須先交付豆椅原型供PTTC公司提
30 出予星巴克集團審查，待星巴克集團審核通過，並向PTTC公
31 司採購豆椅後，上訴人應按審核通過之豆椅原型製作模具，

01 並移轉模具所有權予PTTC公司用於生產豆椅，履行訂單之交
02 貨義務。故雙方締約時，對於上訴人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內提
03 出豆椅原型並通過審核，PTTC公司不可能取得星巴克集團訂
04 單，即無法達成系爭契約之目的，均有所認識，合於前揭民
05 法第255條前段所示要件。

06 3. 依上開(四)之1論斷及上開三之(六)、(七)內容，可知因上訴人於1
07 07年4月4日交付之豆椅原型不符要求，未通過星巴克集團同
08 年月6日之審查，星巴克集團同意另定107年6月11日為最終
09 審查，PTTC公司於107年4月6日、4月19日將上情以電子郵件
10 通知上訴人，且告知上訴人應於107年6月4日前將最終豆椅
11 原型寄至柏林，以供107年6月11日之最終產品審查等語，並
12 於107年5月9日將A豆椅寄回給上訴人，限期要求上訴人修
13 改。上訴人收受上開通知後，未為反對，並於107年5月14日
14 收受A豆椅，然上訴人未再提出修改後之豆椅原型予PTTC公
15 司，可見上訴人明知交付及最終審查期限，仍未於期限前交
16 付PTTC公司可供星巴克集團最終審查之豆椅原型，致PTTC公
17 司無法取得星巴克集團之訂單，系爭契約目的顯然無法達
18 成，符合民法第255條所定解除要件，PTTC公司自得不經催
19 告，逕行解除系爭契約。

20 4. 依上開三之(二)、(三)及107年6月11日函文、107年8月17日函文
21 如附表1編號3、4所示內容，PTTC公司於107年6月11日委任
22 律師發函通知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PTTC公司先前給付之
23 系爭契約價金共29萬8,000元等語。又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
24 17日以PTTC公司臨時破產管理人之身份發函通知上訴人，表
25 示：「 Despite repeated reminders Miniwiz Co. Ltd.
26 has missed crucial deadlines agreed upon and has
27 violated cardinal obligations. In consequence,
28 Pentatonic GmbH has declared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29 and has claimed the recovering of the 298,000 EUR
30 advance payments made (letter of June 11th, 2018 by
31 Dr. Julius Renner, attorney at law). We hereby

confirm this declaration of rescission of contract, and we extend the claim to 317,063 EUR（中譯：儘管一再提醒，上訴人仍遲誤了約定的關鍵截止日期，並違反主要義務。為此，PTTC公司已聲明解除契約，並要求收回預付款項29萬8,000元（即107年6月11日律師函）。特此確認本解除合約之聲明並將擴大請求返還31萬7,063元」（原審卷1第107、113頁），重申PTTC公司之107年6月11日函文乃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返還全部已付價金，可見系爭契約業經PTTC公司以107年6月11日函文合法解除。

(六)、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上開三之(六)、(十)、(十二)所示，PTTC公司於106年11月間、107年2月21日陸續給付價金19萬8,000元、10萬元，又於107年4月9日給付價金9,063元，是上訴人共計受領價金30萬7,063元。系爭契約業經PTTC公司以107年6月11日律師函合法解除，是被上訴人以PTTC公司破產管理人身份，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價金30萬7,063元本息，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7,063元，及其中29萬8,000元自107年6月11日起、其餘9,063元自107年8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且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給付之標的包括豆椅模具之交付，以及上訴人所交付審查之豆椅原型不符合系爭契約需求等，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上訴人請求本院傳喚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謙智為當事人訊問，無礙本院之認定，核無調查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法官 廖珮伶

法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秋帆

附表1：

編號	寄送者及時間	部分原文節錄	中譯
1	PTTC公司人員於107年4月19日寄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	According to Johann, budget is not an issue. So we should not be afraid to prototype! 1. April 23rd Taipei will assign a designer focusing on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structure (BT) 2. April 23rd Study the option of making a new CNCed frame in Europe (BS) 3. By April 26th The current prototype will be sent to Taipei (MJ, LG) 4. XXXXX Design modification on the structure / drawing + render (BT)	據Johann, 預算不是問題。所以我們不該害怕做出原型！ 1. 4月23日台北將指派設計師專注於結構的修改(BT) 2. 4月23日研究於歐洲做一個新的CNC工具機製作的框架的選項(BS) 3. 於4月26日前現有原型將送去台北(MJ, LG) 4. XXXXX提出對結構及圖的設計修改(BT) 5. 5月7日簡報下一輪墊襯物(BT, GL, LG) a、新紡織品(鉚釘) b、細加工

		5. May 7th Brief for next round upholstery (BT, GL, LG) a. New textile (rivet) b. Detail finish c. Trim 6. May 7th Launch next round upholstery in Taipei (existing frame) (BT, GL) 7. By May 7th Foam cushion system to develop (BT, LG, GL) a. Adapt to the frame b. Fit with the outer cover c. Removable 8. Bef May 15th Launch fabric production 18 weeks) (LG, GL) 9. XXXX Launch new CNCed prototype with modification (1 and 2 seater?) (BT, BS) 10. Test injection with different material (PE, PET.”) (BT, BS) 11. Bef May 28th Launch next round upholstery 12. Bef June 4th Send final proto to Berlin 13. June 11th Final review with Starbucks before prod (原審卷1第207頁)。	c、剪裁 6. 5月7日台北開辦下一輪墊襯物(現有框架)(BT, GL, LG) 7. 於5月7日前開發發泡墊系統(BT, GL, LG) a、適於框架 b、合於外觀 c、可拆式的 8. 於5月15日前開辦布料製作(16週)(LG, GL) 9. XXXX開展新CNC工具機製作的修改版原型(1人座及2人座?)(BT, BS) 10. 測試不同材質射出(聚乙烯,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BT, BS) 11. 於5月28日前開辦下一輪墊襯物 12. 於6月4日前寄出最終原型至柏林 13. 6月11日與星巴克的最終產品審查(原審卷1第209頁)。
2	上訴人公司人員於107年4月19日寄予PTTC公司之電子郵件	Dear All, Here is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Starbucks Chair timeline. Its obvious that some parts of the schedule are already not practical right now. Me and Weye will try to come out a update version ASAP and share to you. Thank you! (本院卷第513頁)。	大家好： 附檔為星巴克椅子時程表的先前版本，部分目前已經不適用。我們將儘快提供更新版本給各位。謝謝！(本院卷第515頁)。
3	PTTC公司委託律師於107年6月11日發函通知上訴人	Dear Sirs/Madams, I have been retained by Pentatonic GmbH. In October 0000 you sent my client an invoice in respect of an intended order of the design /tooling of the product Bean Chair. My client made four downpayments in the total	親愛的先生女士們： 本人業受PTTC公司委任。 106年10月，台端向我的客戶發送了有關豆椅產品設計/模具預期訂單的請款單。我的客戶為此分四筆預付總額共計為29萬8,000元(106年10月10日、106年11月1日和106年11

		amount of 298,000 EUR (66.000,00 EUR on Oct 10, 2017, Nov 1, 2017 and Nov 2, 2017 and 100.000,00 EUR on Feb 13, 2018). However, the order was never placed since my client's customer the tooling was designated for did not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my client up to now. Therefore, my client reclaims the amount paid. I kindly ask you to transfer the amount of 298.000,00 EUR before February 22, 2018. (原審卷1第99至101頁)	月2日各6萬6000，以及107年2月13日10萬元)。 但是，由於我的客戶的客戶即指定該模具的客戶，迄今未與我的客戶達成協議，未下訂單。 為此，我的客戶要求退回該款項。我請您於107年2月22日以前，將29萬8,000元匯入以下帳號：... (原審卷1第103頁)。
4	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17日發函通知上訴人	Dear Mrs. Fang, dear Mr. Huang, As you have already been informed I was appointed preliminary insolvency administrator in re Pentatonic GmbH by decision of the Beriin-Charlottenburg local court - insolvency court - dated 14th June 2018. (原審卷1第105頁)	親愛的方女士， 親愛的黃先生， 如您業經告知，據柏林夏洛滕堡當地法院破產法庭，於2018年6月14日的決定，本人業經任命為PTTC公司臨時破產管理人。(原審卷1第111頁)。
		Despite repeated reminders Miniwiz Co. Ltd. has missed crucial deadlines agreed upon and has violated cardinal obligations. In consequence, Pentatonic GmbH has declared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and has claimed the recovering of the 298,000 EUR advance payments made (letter of June 11th, 2018 by Dr. Julius Renner, attorney at law). We hereby confirm this declaration of rescission of contract, and we extend the claim to 317,063 EUR, including the two payments for the proto types. (原審卷1第107頁)。	儘管一再提醒，上訴人仍遲誤了商定的關鍵截止日期，並違反了主要義務。 為此，PTTC公司聲明解除契約，並要求收回29萬8,000元的預付的款項(律師julius R enner博士於2018年6月11日的信函)。我們特此確認解除契約的聲明，並提高索賠額為31萬7,063，包括原件類型的兩筆付款。 (原審卷1第112至113頁)。
		<u>Core legal reasons in detail:</u> 1. Even, though the Pentatonic Management (Johann Bödecker, James E. Hall) and Laureen Greenwood	<u>核心法律理由析述:</u> 1. 儘管PTTC公司專案經理於2018年2月在臺北上訴人辦公室檢查了原型的狀態，給出

	(project manager at pentatonic GmbH) have inspected the state of the prototype at the Miniwiz-office in Taipei in February, 2018 giving a detailed list of deficiencies, the prototype delivered to Pentatonic GmbH on April 4th, 2018 for the presentation to Starbucks still revealed the same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as in February, 2018, For example, the modularity was not given, some parts were assembled using screws and chemical adhesives. The upholstery did not fit exactly and to at least partly conceal this quality defect the upholstery was fixed to the underconstruction with chemical adhesives, so that the exchangeability of the upholstery could not be demonstrated to the client. Starbucks did not accept this prototype and the list of the identified deficiencies was logged and submitted to Miniwiz. ... Despite repeated reminders by the management of Pentatonic GmbH, last on May 20th, 2018 to Arthur Huang, Miniwiz did still not deliver acceptable and functional prototypes. In this case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t an extended deadline for fulfillment with a threat of refusal (§ 000(0) BGB) before rescinding the project contract. The acting of Miniwiz Co. Ltd. and of the CEO Arthur Huang here fulfills the legal elements of § 323 (2) No. 2 BGB. Miniwiz missed key deadlines for this project,	了瑕疵清單，但原型於2018年4月4日交付給PTTC公司，以供向向星巴克集團展示的原型仍然存有與2月份相同的重要瑕疵。例如，欠缺模組化，某些部件使用螺釘和化學粘合劑組裝。布料及墊襯並不完全吻合，為了至少部分隱藏了這一品質瑕疵墊襯被化學粘合劑固定在底座上，因此無法向客戶證明布料及墊襯的可交換性。星巴克集團拒絕接受這個原型，已識別瑕疵的被列明記錄並提交給上訴人。 儘管PTTC公司的管理層一再提醒，最後一次是在2018年5月20日向黃謙智為之，上訴人仍然沒有提供可被接受和具功能性的原型。 在撤銷專案契約之前，沒有必要設定一個延長的履行期限，並預示拒收 (§000 (0) BGB)。上訴人和負責人黃謙智的行為在此符合BGB第323 (2) No. 2的法律要素。上訴人錯過了這個專案的關鍵截止日期，儘管知道星巴克集團打算在2018年關鍵的公關活動，即今年秋天在米蘭市中心開設
--	---	--

01

	despite of knowing that Starbucks intended to present this recycling furniture orv its key PR event in 2018, the opening of the "RoasteryMin central Milan in autumn this year. (原審卷1第108至110頁)。	的"烘焙工坊"中展示這項回收傢俱。(原審卷1第113至115頁)。
--	--	-----------------------------------

02 附表2：

03

編號	審查會議紀錄部分原文節錄	中譯
1	DATE: FRIDAY APRIL 06, 2018 ATTENDEES (Group): Rogier van Est, Starbucks (RvE) Johann Bodecker, Pentatonic (JB) Lauren Greenwood, Pentatonic (LG) Guillemette Legrand, Pentatonic (GL) Hamischa Doring, Pentatonic (HD) LOCATION: PENTATONIC OFFICE, ROSENTHALERSTRASSE 36, BERLIN 10178 ... <u>SHIPPING</u> ... Group to revisit once Golden prototype approved (target date for 'Golden Sample' review is w/c June 11th 2018). <u>FABRIC</u> • RvE requested fabric should be soft, but not necessarily brushed. Fabric should not have directionality. • RvE requested colour to be more marled to give a 'Natural' feel, reference like a boucle'. • RvE requested color should have more contrast, darker shades are better. • RvE confirmed rivet to be in grey with a bit more melange in color. • LG/GL provided small samples of current Rivet fabric were to RvE. • LG/GL can provide two larger swatches of Rivet existing colours	DATE: FRIDAY APRIL 06, 2018 參加人(群組)： Rogier van Est, Starbucks (RvE) Johann Bodecker, Pentatonic (JB) Lauren Greenwood, Pentatonic (LG) Guillemette Legrand, Pentatonic (GL) Hamischa Doring, Pentatonic (HD) 地點：PENTATONIC 辦公室，ROSENTHALERSTRASSE 36，BERLIN 10178 ... <u>運送</u> ... 群組同意將再次審視黃金原型（「黃金樣本」審查的預定日期是2018年6月11日當週）。 <u>織物</u> ● RvE要求的布料應該是柔軟，但不一定是拉絨的。布料不應該有方向性。 ● RvE要求顏色更加混雜，以給人一種「自然」的感覺，參考像毛圈呢。 ● RvE要求的顏色應具有更大的對比度，且較暗的色調更好。 ● RvE確認鉚釘為灰色，顏色再稍微混雜色。 ● LG/GL向RvE提供目前Rivet織品的小樣本。 ● LG/GL 4月23日當週前可以提供最接近RvE選擇現有顏色的兩個較大的Rivet色樣。 ● 為了於6月11日當週演示黃金原型，LG/GL就所討論的顏色調整可以有兩種

closest to selection of RvEby w/c April 23. • For presentation with Golden proto w/c June 11, LG/GL can have two new swatches with the colour adjustments discussed: one a more neutral, grey, the other one with a bit of green in it. • Group ruled out X2 and Tubular knit at this stage. <u>SHAPE</u> • Group agreed general shape, especially of back, needs to be more "friendly". Make sure the frame is softer and well cushioned on the edges. • Corners of back are a bit too angular: round off the edges. • Armrests should be softer/rounder to match. • Corners of seating cushion need to be softer/rounder. • Seating cushion needs to be high density cushion and to have upwards curvature. • 2cm to be added to the height of seating pad. • 4-5cm to be added to the front wrap so covers front frame fully • Overall padding must be much more intense, and cover taught under pressure - cannot sag or sink over time. • RvE explained key focus areas are back rest and seat pad. • Back of chair needs padding in addition to that sewn in with fabric cover. • RvE explained top corners of chair are stress points and will get excessive wear - need to ensure these points are robust enough. • A sample of padding material was provided to RvE.	新的樣本，：一種是更中性的灰色，另一種是帶有一點綠色的。 ● 群組現階段排除了 X2 和 Tubular knit 的可能性。 <u>形狀</u> ● 群組同意的整體形狀需要更「友善」，尤其是背部。確保框架更柔軟並且邊緣有良好的緩衝。 ● 背面的轉角有點太稜角：將邊緣修圓。 ● 扶手應搭配的更軟/圓弧。 ● 座墊的邊角需要更軟/更圓弧。 ● 座墊需為高密度座墊且具有向上的弧度。 ● 座墊高度增加2公分。 ● 前方包覆添加4-5公分，以便完全覆蓋前框架。 ● 整體視墊必須更加有堅固，且在壓力下能夠覆蓋，即不能隨著時間而鬆垂或下陷。 ● RvE解釋：重點關注區域是靠背和座墊。 ● 除了縫有布套外，椅背還需要填充物。 ● RvE解釋：椅子的頂部角落是承壓點，將受格外磨損，即需要確保這些點足夠堅固。 ● 填充材料樣品已向RvE提供。 ● RvE於4月16日當週對這類產品提供典型壓力點的額外意見。
---	---

• RvE to provide additional feedback on typical stress points of these products group w/c April 16. <u>FRAME (Pentatonic Peace By Piece)</u> • Group agreed single seat should not have a visible bottle cap. • Group observed frame is quite heavy now, a lighter injection frame will be better. <u>STRUCTURE & DETAILS</u> • RvE requested the top part of the back needs to be "clean"/ ideally without any seams higher than the arm rest level. • RvE preference is invisible zippers on the back. LG/GL to trial with and without topstitch detail. • Topstitch positioning - push upwards rather than down, to change emphasis. LG/GL to trial without topstitch, and double stitching. • Group agreed to revert back to x3 small tucks on armrest, rather than 1 stitched dart. • Shaping system for inner padding needs to be easy to handle so that the cover is easily put on during assembly. Explore strapping system to secure. Keeping adjustability is beneficial to allow proper fitting on location. • LG/GL to add velcro or elastic band to seating pad to keep it in place. • LG/GL to explore possible inserts to cover back frame - so hollow frame cannot be felt (reference AirTool Soft Cushion system). • RvE requested to add a cover plate to the arm rests and use it also for branding. LG/GL need to explore how this could be fixed in	<u>框架 (Pentatonic 逐件)</u> 譯註:原文中的Peace似為Piece之誤植 ● 群組同意單人座位不應有可見的瓶蓋旋鈕。 ● 群組察覺目前框架很重，較輕的射出框架會更好。 <u>結構與細節</u> ● RvE要求背部頂部必須“乾淨”，最好沒有任何高於扶手水平的接縫。 ● RvE偏好是背面隱形拉鍊。LG/GL試作局部有明線以及沒有明線。 ● 明線定位：向上推而不是向下推，以改變重心。LG/GL試作無明線縫法和雙線縫法。 ● 群組同意在扶手上恢復x3個小褶邊，而不是1道縫合褶。 ● 內部襯墊的成型系統需要易於操作，以便在組裝過程中輕鬆上墊套。研究束紮系統以確保安全。保持可調節性有利於現場適當的拆卸。 ● LG/GL在座墊上添加魔鬼氈或鬆緊帶以將其固定到位。 ● LG/GL探索可能的內容物來覆蓋背部框架一避免感受到中空的框架（參考AirTool 軟墊系統）。 ● RvE要求在扶手上添加一塊蓋板，也可用於品牌識別。LG/GL需要研究如何將其固定到位或使用可縫合的更輕的Plyfix ● 群組討論在椅背背面的頂部添加一個“視窗”，以呈現框架並同時作為把手-JB提出了頻繁公共使用的實際操作挑戰，因此暫時拒絕了這個想法。
--	--

position or use lighter Plyfix that can be stitched. • Group discussed to add a "window" in the top back of the back, to show the frame and also be a handle JB suggested practical ops challenges with frequent public use, so idea rejected for now. <u>LEGS</u> • RvE requested legs should be dark grey and that a marbled look will be preferable over a clean, uniform finish. ... <u>ASSEMBLY</u> ... 4. Seating cushion • LG/GL Padding will have straps to put/keep them in place. Once they're strapped into place, cover can be added. • LG/GL to confirm assembly time per chair during Golden Sample review w/c June 11 <u>SAFETY</u> • Group observed Chairs need to have certificates for fire safety. • RvE to share with LG the requirements or link with right point of contact @Starbucks w/c April 16 • Fabric selected already tested against high UK safety regulations and passes following flammability tests: EN 0000 - 0 Cigarette, EN 0000 - 0 Match. • LG/GL to arrange flammability testing of Golden Sample once complete, after w/c June 11. LG/GL to research logistics of this and account for it within Timeline, to be sent w/c April 16	<u>椅腳</u> ● RvE所需的椅腳應為深灰色，且大理石色外觀優於乾淨、均勻的飾面。 ... <u>組裝</u> ... 4. 座墊 ● LG/GL襯墊將配有束帶以將其固定到位。一旦它們固定到位，就可以添加墊套。 ● LG/GL在6月11日當週黃金樣品審查期間將確認每張椅子的組裝時間。 <u>安全性</u> ● 群組注意到椅子需持有防火安全證書。 ● RvE於4月16日當週向LG分亨規範或與正確的聯絡人@Starbucks的連結 ● 所選布料已根據英國嚴格安全法規進行了測試，並通過了以下可燃性測試：EN 1021 —1 Cigarette, EN 1021 —2. Match。 ● 一旦完成，LG/GL自6月11日當週將安排黃金樣品的可燃性測試。LG/GL研究有關 物流並在時間表內進行說明，於4月16日當週送出。
--	---

PROJECT MANAGEMENT/ADDITIONAL NOTES	專案管理/附加說明
• LG to be PM for all product related topics • The percentage of Starbucks waste in a chair depends on the ability to deliver Starbucks waste to Pentatonic. Separate waste collection workstream activated between Susanne Folkers (Starbucks), Milan Jancic (Pentatonic) and Henok Berhane (Pentatonic) • The Golden prototype will be provided with two or thre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cover LG/GL • A golden prototype will be presented w/c June 11 • First prototypes for the 2-seater and 3-seater also targeting w/c June 11. Engineering team will need to discuss and come back to LG w/c April 23 • The Starbucks Roastery opening in Milan in September will be equipped with "SxP" chairs TBC • RvE advised the estimated 'drop' quantity of the first order will be 000-000 chairs. Ideally these will be delivered in September as the new fiscal year starts for Starbucks in October and a lot of PR is expected then. • GL/LG will draw up a project timeline and milestones w/c April 16. Next steps and meetings until June will be agreed on with Group to ensure a golden prototype w/c June 11 is feasible. • Next meeting to discuss project management will be in Starbucks NL with GL, LG and RvE. • In the future, an outdoor version for a later production run	● LG將擔任所有產品相關主題的產品經理。 ● 椅子中星巴克廢棄物的百分比取決於將星巴克廢棄物運送到Pentatonic的能力。 Susanne Folkers (星巴克)、Milan Jancic (Pentatonic) 和 Henok Berhane (Pentatonic)之間啟動了獨立的廢棄物收集工作流程。 ● 黃金原型將提供兩個或三個不同版本的椅套LG/GL。 ● 6月11日當週將會展示一個黃金原型。 ● 首個2人座和3人座原型也預定在6月11日當週。工程團隊需要在4月23日當週討論並回覆LG。 ● 9月在米蘭開業的星巴克烘焙工坊將配備「SxP」椅子(待定)。 ● RvE告知預計第一筆訂單的數量將「下降」為100-200張椅子。理想情況下，這些將在9月交付，因為星巴克的新財會年度將於10月開始，屆時預計將有大量公關活動。 ● 4月16日起當週，GL/LG將製定專案時間表和里程碑。將與群組商定六月之前的後續步驟和會議，以確保黃金原型在6月11日當週展示是可行的。 ● 下次討論專案管理的會議將在荷蘭星巴克與GL、LG和RvE舉行。 ● 將來，在較晚的生產中將考慮戶外版本。 ● 星巴克集團需要一種可用作桌面、櫃檯、鑲板等的板材。JB將提供RvE可行的選項。 (本院卷第597至600頁)

(續上頁)

01

	will be considered. • Starbucks has a need for a sheet material that can be used as table tops, counters, paneling etc. JB will feedback to RvE available options. (本院卷第591至594頁)	
--	--	--